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預告修正草案

全教總意見

關於「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預告修正草案公告事項，全教總提出修正意見及說明，如下：

一、全教總關切教師介聘作業之進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異動介聘之權益為宗旨，建請教育部依據教師法27條修正旨揭辦法，介聘相關小組應納入，與主政主管機關同級或同級以上教師組織代表。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關連於學生受教權與師資穩定性之關係，並無存在個殊性差異，104年申請介聘條件修正為六學期之理由援引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之規定，其相關配套亦應對等處置，不應有所區別，爰建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及參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將兵役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納入採計。

三、全教總強烈反對將「國小教師證『加註自然專長』」，列為申請教師介聘的類別，該規定嚴重違反目前國小教學「包班制」的基本精神，且造成國小教師介聘機會的不平等。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修正意見）106324

修正條文	全教總修正意見	說明
	<p>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前條之相關事宜，應組成小組辦理之；介聘小組之成員應包含同級教師組織代表。</p> <p>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得由學校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依據教師法第 27 條第第一項第五款：「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介聘小組即係與教師聘任有關之法定組織，爰增修其成員應包含同級教師組織代表之規定。</p>
<p>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教師，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公開甄選者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採介聘方式進用教師。</p> <p>現職教師得依前項決議，向學校申請介聘，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介聘現職教師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應共同組織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並輪流由其中一機關主辦；主辦機關應召集聯合小組會議，訂修聯合介聘作業相關規定，並報本部備查。</p> <p>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p>	<p>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教師，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公開甄選者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採介聘方式進用教師。</p> <p>現職教師得依前項決議，向學校申請介聘，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介聘現職教師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應共同組織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並輪流由其中一機關主辦；主辦機關應召集聯合小組會議，訂修聯合介聘作業相關規定，並報本部備查。聯合小組之其成員應包含同級以上教師組織代表。</p> <p>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以</p>	<p>1. 依據教師法第 27 條第第一項第五款：「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介聘小組即係與教師聘任有關之法定組織，其成員應包含教師組織代表。</p> <p>2. 聯合小組主政機關由各主管機關輪辦，因係辦理全國性介聘事宜，成員除聘與主辦機關同級教師組織派員參與外，亦得聘全國性教師組織派員參與，爰增修其成員應包含同級以上教師組織代表之規定。</p> <p>3. 國小目前仍是以「包班制」教學為主，所以在師資培育上是以全科教學來規劃，教師證自然也不分科。後來的「英語專長」是因國小新設學科而加註</p>

<p>科、類別為限：</p> <p>一、國民中學：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p> <p>二、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或加註自然專長教師五類。</p> <p>三、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p>	<p>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類別為限：</p> <p>四、國民中學：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p> <p>五、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p> <p>六、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p>	<p>及成為介聘類別，「輔導老師」則是因工作性質以輔導學生為主不授課（或少量授課），無去與其他教師透過介聘彼此替代而自成介聘類別（科）。「自然專長」全無上述「英語」或「輔導」科的狀況，自不宜規定於上開「遷調及介聘辦法」中。</p> <p>4. 國小教師不論學術背景為何，都可依上開「遷調及介聘辦法」參加「普通班」教師之介聘，如果加註「自然專長」再自成一個介聘類別，以自然科學為學術背景的老師，在加註後又多了一個介聘管道，對以包班制為主的國小教師而言，實為對「非自然科學背景」教師的不公平對待。</p> <p>5. 綜合前兩點，全教總反對增修加註自然專長教師一類，建議維持現行規定。</p>
<p>第五條之三 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優先輔導教師遷調或介聘時，應以達成學校教師符合專長授課為原則，就各領域或科目專長教師人數逾實際需求人數者，優先為之。</p> <p>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p>		<p><u>無修正意見</u></p>

<p>第十條 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證書，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p> <p>教師參加主任、校長甄選時，其兼任行政職務資歷，應單獨列為積分採計項目。</p> <p>第一項甄選及儲訓作業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儲訓課程，應加強輔導專業、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等知能。</p>		<p><u>無修正意見</u></p>
<p>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u>現職</u>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p> <p>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p> <p>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p> <p>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p> <p>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p> <p>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p> <p>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p> <p>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p> <p>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1. 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按前七條為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第十六、十七條為規範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第二項)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p> <p>2. 申請介聘條件修正為六學期之理由援引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之規定，是類介聘作業對於兵役及育嬰留職停薪之處理措施係採計入三年條件期間，介聘對於師資穩定性與學生受教權，在高級中等以下</p>

	<p><u>前條所指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之期間，應包含依法應徵服兵役及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u></p>	<p>學校各學段間，並無存在個殊性，其態樣一致。對照修法調整介聘申請資格條件，相關之配套應對等處置，爰建議增修第二項將兵役及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納入六學期實際服務之採計內涵。</p>
<p><u>第十二條之一 教師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規定，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經甄選進用，其中請介聘至非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者，仍應具教師資格。</u></p>		<p><u>無修正意見</u></p>